

# 宗族文化人員培訓計畫



主辦單位：臺灣劉氏文化研究學會

協辦單位：劉廷玉紀念館

會館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北新路 32 號 電話：04-22471288 傳真 04-22470182

聯絡手機：0933406443

電子信箱：pytc@ms36.hinet.net

網站：<http://www.tlcra.org.tw/>

1. 主旨:本會積極大力推廣宗族文化，為振興與發揚宗族文化，特制定宗族文化宣講及培訓計畫，以利社會擴散宗族文化內容，促使全民重視祖先文化的重要性。(本會是目前全國唯一積極在推廣宗族文化的專業社會團體)

2. 本計畫分為兩大類:

2.1 宗族文化宣講:(本會每一年辦一~二次)

2.1.1 本會辦的宗族文化宣講，完全免費。

2.1.2 上一天 6 小時或半天三小時(非必要不建議此方式)

2.1.3 外部社會團體或個人要辦宣講，最少須有十人以上

本會提供講師及講義，其餘費用需自付(如場地、餐費、茶點、講師交通交費用等)，

2.1.4 上述講師交通交費用指在苗栗以北，彰化以南才需要，苗栗以南，彰化以北不需費用。

2.2 宗族文化人員的訓練類別:

2.2.1 本會定期所辦宗族文化人員的訓練班別，完全免費。

2.2.2 宗族文化講師培訓班本會(每三年辦一班)

1)本班須上 36 小時(亦即上三天)

2)參加者可獲宗族文化講師訓練證明。

3)通過論文評核可獲宗族文化講師證書及服務卡。

4)成為本會宗族文化講師團人選

2.2.3 宗族文化推廣士培訓班(每二年辦一班)

1)本班須上 24 小時(亦即上二天)

2)參加者可獲宗族文化推廣士訓練證明。

3)通過測驗者可獲宗族文化推廣士證書及服務卡。

4)成為本會宗族文化推廣團幹部人選

#### 2.2.4 宗族文化推廣人員班(每一年辦一~二班)

1)本班須上 12 小時(亦即上一天)

2)參加者可獲宗族文化推廣人員訓練證明。

3)提出心得報告可獲宗族文化推廣人員證書及服務卡。

4)推薦為本會宗族文化推廣團人選

2.2.5 外部社會團體或個人要辦班，最少須有十人以上，本會提供講師及講義，其餘費用需自付(如場地、餐費、茶點、交通交費、食宿、證書及服務卡費用等)。

2.2.6 上述講師交通交費用指在苗栗以北，彰化以南才需要，苗栗以南，彰化以北不需費用。

2.3 宗族文化宣講:適合一般有興趣或想了解宗族文化人員。

2.4 宗族文化人員培訓適合對象:

2.4.1 適合要研究宗族文化或擔任宗族文化講師者

2.4.2 適合各宗族組織如祭祀公業，宗親會等幹部。

2.4.3 適合一般有興趣或想了解宗族文化人員。